



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
體育教育學士學立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 / 2024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DIS32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殘疾人士之體育運動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郭忠耀	電郵	stephenkuok@mpu.edu.mo
辦公室	總部·體育館·P110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6836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通過“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學科單元之教學，使學生初步瞭解和基本掌握殘疾人士體育運動之科學理論基礎，並進一步認識和掌握殘疾人士體育運動訓練之指導原則及為殘疾人士進行不同項目體育訓練之教學方法。另外，也能為日後參與澳門殘障運動的推動和發展的基礎作出支援。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基本瞭解殘疾人體育基本概念、定義、不同種類的殘疾類別
M2.	掌握教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時應注意的原則和方法
M3.	基本認識殘疾人士體育運動的組織行政架構和國際比賽中之基本規則
M4.	學員對殘疾人士體育運動課程具備較系統和完整的科學知識，從而基本掌握殘疾人士體育訓練之實踐工作能力及具備撰寫有關論文之理論基礎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學術內容：對體育理論的認識與理解	✓	✓		✓
P2. 學術內容：解決運動中問題和運動管理技巧的相關知識		✓		✓
P3. 學術內容：對體育產業的批判性理解	✓			✓
P4. 學科技能：提升各運動項目的技能				
P5. 學科技能：發展服務於體育組織的能力和素質	✓	✓	✓	✓
P6. 學科技能：將理論應用於體育實踐的能力				✓
P7. 特質：具備組織、領導和評估體育項目的能力			✓	
P8. 特質：具備體育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	✓	✓	✓	✓
P9. 特質：具備體育科研能力				✓
P10. 特質：具備有效的口頭和書面溝通能力				✓
P11. 特質：擁有全球視野，具備從不同的角度理解問題的能力			✓	
P12. 特質：展現體育精神，鼓勵年輕一代對生活有積極的態度	✓	✓		
P13. 特質：鼓勵學生和身邊的人踐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適應體育教學導論	2
2	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學計劃之介紹	2
3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肢體障礙	2
4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聽力障礙	2
5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視力障礙	2
6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智力障礙	2
7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唐氏綜合癥	2
8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多重障礙	2



9	不同殘疾類別之介紹 – 自閉症	2
10	國際殘疾人士體育組織之介紹	2
11-13	分組報告 (殘障體育運動項目介紹)	6
14、15	實習 (體驗不同殘障類體育運動項目，加深理論及實踐的結合)	4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理論教學	✓	✓	✓	✓
T2. 實習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筆試 (閉卷)	55	M1、M2、M3、M4
A2. 小組報告	35	M2、M3
A3. 實習	10	M2、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書單

1. 殘疾人體育 – 歐雲海 張莉斌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7
2. 自編講義及參考資料
3. 卓俊伶，2004 年 4 月出版，《適應體育教學》，台灣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4. 賴復寰，1998 年 2 月出版，殘障體育運動概論，台灣正中書局

參考文獻

1. 北京體育學院學報
2. 上海體育學院學報
3. 廣州體育學院學報
4. Kent Disability Sports Strategy 2008-2012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